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治安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9. 附加见义勇为身故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其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身故时，保险人负责支付保险单上约定的见义勇为行为身故赔偿金额。

定义：见义勇为行为指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是否属于见义勇为行为必须以当地县级以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会同见义勇为基金会（见义勇为协会）的认定为准确。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履行法定职责、约定救助义务而实施的行为或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它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灾害；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道德；

（八）被保险人的自残或自杀；

（九）被保险人属于不能辨别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财产损失；

（二）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三）因保险合同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